

淮南师范学院新建微模块化机房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210771 号 001



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南师范学院新建微模块化机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淮南师范学院新建微模块化机房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联系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210771 号 001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新建微模块化机房项目

预算金额：336 万元

最高限价：336 万元

采购需求：淮南师范学院新建微模块化机房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2.1.2 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2.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生产厂家或经销/代理商**

4、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信誉要求①~④ 可提供 以下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其一。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备注：

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后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经济及法律责任。

2、投标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自行解释，不具备任何效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地点：至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文件或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线上发送。

方式：需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上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文件领取或发送扫描件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领取（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71025646@qq.com）。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本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发放。投标相关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的媒介公示或由代理机构转发领取文件时各投标供应商的联系人、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信息动态。投标供应商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相关答疑澄清，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项目性质：政府采购（货物类）
- 3、资金性质及来源：财政资金
- 4、财政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210771 号
- 5、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 6、品目分类编码：A0201 信息化设备
-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8、本项目选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9、供货标准要求：合格
- 10、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淮南市洞山西路南侧）
联系方式：0554-6863618、0554-6863837
联系人：王勇、涂俊芳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洞山中路中建大厦院内原幼儿园
联系方式：0554-6613789
联系人：宋芮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芮、王勇
联系方式：0554-6613789、0554-6863837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址：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淮南市洞山西路南侧） 联系方式：0554-6863618、0554-6863837 联系人：王勇、涂俊芳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洞山中路中建大厦院内原幼儿园 联系方式：0554-6613789、15955468630 联系人：宋芮
1.1.4	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
1.1.5	标段划分	见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竞争性磋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交货期	见竞争性磋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6</u> 个月，更换后的货物（含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高于此项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一（适用于中小企业为合同承揽主体的合同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的预付款担保措施生效，且合同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内全部硬件设施配置到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后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二（适用于大型企业为合同承揽主体的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的预付款担保措施生效，且合同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内全部硬件设施配置到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后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补充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支付规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符，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承诺响应，不接受承诺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合同签订，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采购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供应商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邮箱提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如距离截止时间不足 5 个日历天，则延迟开标时间） 发出形式：通过徽采云或邮箱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等。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徽采云平台发出 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上及时发布，其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关注。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发出后即视为收到。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网上发出。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发出后即视为收到。
2.4.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承诺书、评标委员会要求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充的其他资料。
3.1.4	样品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 （已勾选）（1）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336 万元）； 供应商报价若超出上述最高限价，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已勾选）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本项目的总报价金额（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总费用）、分项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时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 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③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的； ④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定的不予退还行为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及评标办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拷贝 U 盘中，随响应文件正本递交。
4.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供应商的地址：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密封要求：正本、副本分开密封，技术标商务标合订。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1）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 （2）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 （3）公布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不公布） （4）开标结束。 多标段开标顺序：按照标段编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 人（或以上单数）</u> ，其中技术、经济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前 1 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业绩承诺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	质疑投诉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供应商如对交易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投诉必须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货物类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下浮20%收取。 缴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日前由中标人将代理费用向采购代理机构一笔付清。 为按时完成网上合同签订工作，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中标人未完成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上浮10%。中标通知书发放日后14日内中标人未完成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未递交履约担保、未完成合同签订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不良履约信息报送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记录。
7.4.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u>2.5</u>%。服务期内如出现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一周内将被扣除的同等金额的费用补充递交至业主指定账户。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本票 ☒支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保险 注：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含两县）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收取单位：<u>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u> （4）递交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供应商不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应视作拒绝提交，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u> （5）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后，退还保证金（无息）或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后，履约担保、保证保险到期失效。</u>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指：_____。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1)	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以下规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折算政策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值计算。本项目为货物类，符合折算政策的供应商，折算按照投标总价折算。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品名，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可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算政策。其中监狱企业需要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6	相关提示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投标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3）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留意询标信息。
12.7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12.8	重要提示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将合同扫描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12.9	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3）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2.10	其他补充说明	/
12.10.1	询标	由评标委员会填写询标函对投标供应商进行问询，投标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进行答复，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供应商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
12.10.2	远程解密	/
12.10.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章节的内容编制。除“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供应商自身文件编制情况进行部分调整。 关于自评表的编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依据投标文件格式以及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自评表格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评标结果及综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 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对其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以及综合得分分值等的全部评定结果，标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有误的质疑和投诉。
12.10.4	联合惩戒	中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被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有效期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通报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为准）； 3、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或者“信用中国”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5、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12.10.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12.10.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公司出具的盖章承诺书递交至采购人，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 以上承诺评标时不作为评审条件，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 淮南市 ） 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 采购人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无条件取消中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10.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同时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合同上传工作。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投标的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

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5）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服务方案；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技术与服务要求、投

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

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采购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前附表约定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标段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

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2.5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办法，中标人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有助于供应商准确了解项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全部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均仅供参考，招标活动对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品牌和型号无任何限制要求。供应商可以选择任何性能相当于（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或推荐型号）的其他品牌（或型号）产品进行投标响应，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其技术参数指标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详见参数附件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柜冷通道系统			
	1.1 冷通道系统			
1	600 宽机柜	台	60	
2	1U 封板	个	1200	
3	载重层板	个	60	
4	1U 水平理线架	个	60	
5	自动平移门	套	2	
6	固定天窗	块	4	
7	单翻活动天窗	块	30	
8	天窗支撑板	米	21	
10	强电梯型桥架	米	21	
11	弱电梯型桥架	米	21	
12	LED 照明灯	个	60	
13	人体感应开关	个	4	
14	全彩门框氛围灯组件	套	4	
15	冷通道辅材包	套	2	
16	冷通道封堵包	套	2	
17	精密列头柜	台	2	
18	16 口 32A 竖装 PDU	个	120	
19	冷通道承重底座	套	2	
	1.2 接入间机柜系统			
1	600 宽机柜	台	4	
2	800 宽机柜	台	2	
二	精密空调系统			
1	列间精密空调	台	6	
2	精密空调回液铜管（暂定）	米	180	
3	精密空调气铜管（暂定）	米	180	
4	进排水	米	120	

5	制冷剂	罐	12	
6	线缆	米	180	
7	保温棉	米	180	
8	空调安装辅材	批	1	
五	空调和新风系统			
5.1	空调系统			
1	精密空调（主机房和灾备机房环境空调）	台	2	
2	精密空调（传输机房环境空调）	台	1	
3	空调室外机冷媒管	m	120	
4	空调室外机电源线	m	120	
5	制冷剂	桶	3	
6	空调减震处理	组	3	
7	5P 空调柜机	台	1	
8	安装辅材	组	4	
5.2	新风系统			
1	智能新风机	项	2	
2	智能新风机	项	2	
3	防火阀	项	4	
4	软接风管	项	4	
5	防雨百叶风口（带防虫网）		4	
三、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含模块）	个	116	
2	理线架	个	116	
3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50	
4	双口信息面板	个	8	
5	桥架	米	200	
四、	动力监控系统			

	4.1 配电检测			
1	精密配电监测软件	台	2	
2	UPS 监控软件	台	2	
3	精密空调监控软件	台	6	
	4.2 电池监测			
1	电池监控管理主机	台	1	
2	12V 单节采样模块	个	184	
3	整组电流采样模块	个	4	
4	电池巡检仪监测软件	台	1	
	4.3 环境监测			
1	温湿度采集器	个	8	
2	温湿度监测软件	个	8	
3	漏水控制器	个	6	
4	漏水感应线	条	6	
5	漏水报警监测软件	个	6	
6	烟雾传感器	个	4	
7	消防报警监测软件	个	4	
	4.4 门禁监控系统			
1	ID 感应卡	个	20	
2	双门控制器	台	2	
3	人脸识别一体机	个	4	
4	200 万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个	4	
5	硬盘录像机	台	2	
6	硬盘	块	2	
7	视频系统管理软件	个	4	
	4.5 监控中心			
1	一体化监控主机	台	2	
2	监控系统软件	套	1	
3	TCP-MODBUS 协议接口软件	套	1	

4	手机 APP 接口软件	套	1	
5	内置 4G 短信模块	个	1	
6	触摸屏	个	2	
7	声光报警器	个	2	
8	二次就位	项	1	
9	安装调试	项	1	
10	外界连接的管、线、槽口 用专用防火泥封堵	项	1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柜冷通道系统				
	1.1 冷通道系统				
1	600 宽机柜	1、机柜前后门须采用具有良好透风性能网状结构，前门采用单开平板网孔门，后门采用双开平板门，为了便于安装、拆装，要求单块侧板分两段设计。 2、机柜的外观应光洁平整，不得有明显的凹凸不平或机械损伤，不得有裂纹、毛刺、破坏性压痕或严重锈蚀等缺陷，机柜各零部件需要具备相应的防腐或装饰性涂镀层，涂镀层的厚度不小于 80 微米； 3、机柜上标识清晰、牢固、正确、无缺损，角规方孔条能显示 U 位数标识，角规深度步距 25mm 可调； 4、机柜结构应牢固，箱体及内部钣金件装配结束后结构件不扭曲，紧固件连接应牢固、可靠、	台	60	

		无松动，内部可安装层板，且高度可调整，便于装卸； 5、机柜防护等级 IP20； 6、服务器机柜尺寸规格（W×D×H）：600mm×1200mm×2000mm，42U；机柜宽 600±2（mm），深 1200±2（mm），高 2000±2（mm）； 7、★机柜通过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机柜承重性能优异，要求整体静态承重能力≥2500KG，动载承重能力≥1500KG，配套原厂承重层板，要求层板承重能力≥300KG。投标时提供泰尔实验室出具的承重测试报告复印件； 9、★机柜前门开孔率不低于 80%，机柜的最大开门角度不得小于 133 度，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机柜支持正面、侧面、顶部多种并柜方式，便于现场依托场景并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1、★机柜支持防静电手腕座设计，有效避免机柜静电；机柜接地电阻≤0.1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	1U 封板	1U 封板，用于机柜冷热风道隔离，免工具、快拆设计	个	1200	
3	载重层板	1、承载 IT 设备承重适用于 1200mm 深的服务器机柜	个	60	
4	1U 水平理线架	水平安装在 U 立柱安装孔上，用于网络设备前端理线, 钣金喷粉黑色，高度 1U	个	60	
5	自动平移门	1、含前后端 2 个自动平移门，含内部框架，12mm 厚钢化玻璃；标准配置有：出门按钮、紧急出门按钮、紧急开门按钮、防夹功能、玻璃门可隐藏于端门、集成人体感应+门楣氛围灯。	套	2	

		2、微模块冷通道通过 8 级烈度以上结构抗震测试，报告中须体现冷通道的结构，需包含通道玻璃门、机柜、天窗等基本结构； 3、冷通道翻转天窗线材采用快速接插方式，无需现场做线，现场安装效率高，同时支持开闭信号检测与告警联动功能，可实现天窗开启告警。 4、机柜为上走线设计，通道组件中包含机柜所需的强弱电桥架。 5、当消防系统启动时，支持电磁锁掉电开启，具有联动功能，以实现消防气体喷放的要求。 6、★冷通道支持封闭性检测，包含通道内天窗、门禁的全方位检测，支持远程开门。投标时提供天窗、端门状态监控界面证明扫描件。 7、★冷通道可支持一键开关设置全亮模式，便于参观，实现微模块照明及氛围灯展示，提供相关按钮开关的产品照片证明。 8、冷通道端门实现控制及管理模块出厂预制，简化现场安装。 9、冷通道内部照明系统具有人体感应功能，感应亮灯时间现场可调。			
6	固定天窗	1、装在冷通道两端，预制有安装烟感、摄像头、照明系统人体感应开关、温度探测器；	块	4	
7	单翻活动天窗	1、600mm 宽单开，5mm 厚有防爆功能玻璃，标准配置有：1 个磁力锁、具备翻转信号检测； 2、铝合金窄边框、配套 200mm 高天窗支撑板，翻转角度 20° ； 3、冷通道翻转天窗支持开闭信号检测与告警联动功能，可实现天窗开启告警； 4、冷通道翻转天窗四周标配毛刷保护，保证通道密闭严实，防止冷气外泄； 5、冷通道翻转天窗线材采用快速接插方式，	块	30	

		无需现场做线，现场安装效率高；			
8	天窗支撑板	支撑天窗，高度 200mm	米	21	
9	L 型封堵件	安装在冷通道顶部外围一圈，整齐美观，高度 200mm	米	21	
10	强电梯型桥架	1、宽度 300mm，装在机柜顶部用于强电布线，含中间隔板、配套安装支架。 2、含 3 米强电桥架，用于顶部强电跨通道过线。	米	21	
11	弱电梯型桥架	1、宽度 150mm，装在机柜顶部，用于弱电布线、配套安装支架。 2、含 1.5 米弱电桥架，用于顶部弱电跨通道过线。	米	21	
12	LED 照明灯	1、LED 照明灯，T5 灯管，220Vac； 2、支持人体感应开关控制。 3、长度 1200mm。	个	60	
13	人体感应开关	照明灯人体感应控制	个	4	
14	全彩门框氛围灯组件	1、含 RGB 三色 LED 灯带 2、含 IO 管理模块、电源模块等。 3、★冷通道端门支持门框 U 型 RGB 全彩状态显示灯，灯光颜色可现场设置，实现不少于 3 级告警联动。投标时提供多色状态显示灯监控设置界面证明扫描件。	套	4	
15	冷通道辅材包	含线材（网线、屏蔽线、电缆）、螺钉、端子、贴标等	套	2	
16	冷通道封堵包	含防水圈、过滤棉、扣式塞头、过线圈等	套	2	
17	精密列头柜	1、★配电柜应与冷通道、列间空调、环境检测系统为同一品牌产品。配电柜体要求采用标准的机柜外观结构，外观尺寸与本次机柜一致为 600*1200*2000。	台	2	

		2、线缆端子排：为方便接线，所有输出开关三相均匀分配，对于 63A 及以下输出配置端子排，采用多股铜芯聚氯乙烯无卤软导线。 3、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制造安全。 4、断路器：精密配电柜中所使用的断路器为 ABB，施耐德或西门子等同级品牌产品。其中 63A 及以下采用小型断路器，>63A 采用塑壳断路器。其中 63A 及以下馈线分路可选配具有热插拔及在线换相功能，调整负载平衡，并可进行在线扩容。可对主回路及支路进行全电量监控。断路器可配置各种附件。 5、电源防雷器：配电柜配置电源防雷器（浪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过电压抑制器），其泄放电流能力根据招标要求，响应时间 25ns，残压≤1.2kV(C 级)，≤2.0kV(B 级)，防雷器配置前端断路器保护。			
18	16 口 32A 竖装 PDU	1、总输入电流为 32A、2 口 16A 国标插座+10 口 10A 国标插座的 PDU，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型材，插座铜套要求采用高弹性、高耐磨性的磷青铜材料； 2、插座模块采用 PC/ABS 塑胶材料，耐热变型温度高达 120℃ 以上，阻燃特性符合 UL94-V0 标准；带接线盒、指示灯； 3、★为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可靠，投标时提供同品牌 PDU 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个	120	
19	冷通道承重底座	现场制作 L50 角钢	套	2	
	1.2 接入间机柜系统				
1	600 宽机柜	1、机柜框架为拼装式结构；前后网孔门（600*1000*2000）。	台	4	

		2、材料为优质 SPCC 宝钢冷轧钢板，其中方孔条：2.0 框架：1.5 层板：1.2 侧门： 3. 机柜总体承重 1600Kg，单块托板承重 200Kg，静置 24 小时，卸荷后，目测托盘和柜体无损坏和永久变形； 4、风扇单元从顶部安装，使用过程中拆卸维护方便。 5、机柜内部需标配 PDU			
2	800 宽机柜	1、机柜框架为拼装式结构；前后网孔门（800*1000*2000）。 2、材料为优质 SPCC 宝钢冷轧钢板，其中方孔条：2.0 框架：1.5 层板：1.2 侧门： 3、机柜总体承重 1600Kg，单块托板承重 200Kg，静置 24 小时，卸荷后，目测托盘和柜体无损坏和永久变形； 4、风扇单元从顶部安装，使用过程中拆卸维护方便。 5、机柜内部需标配 PDU	台	2	
二	精密空调系统				
1	列间精密空调	1、行级精密空调，制冷量$\geq 50\text{KW}$，风量$\geq 10000\text{m}^3/\text{h}$，加热量 6KW，加湿量 3kg/h； 2、具有 7 吋 LCD 大屏幕全触摸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3、机房专用空调的风冷型室外机组变频控制，采用低噪声猫头鹰式室外风机。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并实现节能； 4、列间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 万小时；	台	6	

		5、★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500 条，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5%，频率：50Hz±2Hz； 7、加湿器：要求空调机组采用高效节能的可拆卸式电极式/湿膜加湿系统； 8、加热器：空调需具有加热性能，具备 PTC 电子再热器，具有温度保护功能，不得采用不锈钢式电加热； 9、室内风机：要求采用高效后倾离心式 EC 风机。风机 N+1 冗余配置，任意风机故障，仍可确保全风量运行； 10、应选用高效内螺纹“/”型大面积蒸发器，不接受“V”型或其它形式等类型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并提供实物照片；除湿控制精确；室外风机应根据室外温度及冷量需求变频调速，减少风机能耗； 11、膨胀阀：为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空调须配置电子膨胀阀（EEV），本项应支持现场查验； 12、★为保证产品性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空调或同系列机组需具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和噪声测试报告。			
2	精密空调回液铜管（暂定）	1、Φ19*1.2mm 国标紫铜管；精密空调专用直管，现场焊接。含铜弯头、直接。	米	180	
3	精密空调气铜管（暂定）	1、Φ25*1.2mm 国标紫铜管；精密空调专用直管，现场焊接。含铜弯头、直接。	米	180	
4	进排水	1、精密空调进水管采用 Φ20mm PPR，热焊接，含所需弯头、三通、控制阀；	米	120	

		2、精密空调排水管采用 $\Phi 32\text{mm}$ PPR，热焊接，含所需弯头、三通；			
5	制冷剂	1、10KG 精密空调专用环保制冷剂，空调保压后添加。	罐	12	
6	线缆	室内机连接室外机线缆，RVV-5*2.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米	180	
7	保温棉	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筒保温 15mm	米	180	
8	空调安装辅材	1、进排水管弯头及阀门等。 2、安装辅材一批：含制冷剂、信号线、包扎带、冷冻油、铜管支架、铜焊条及氮气保压等。	批	1	
五	空调和新风系统				
5.1	空调系统				
1	精密空调 (主机房和灾备机房环境空调)	1、上送风精密空调机组，制冷量$\geq 31.8\text{KW}$，显冷量$\geq 28\text{kw}$，标准风量$\geq 8800\text{m}^3/\text{h}$，电加热功率$\geq 6\text{kW}$，电极加湿量$\geq 6\text{kg}/\text{h}$； 2、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text{V} \pm 10\%$；频率：$50\text{Hz} \pm 2\text{Hz}$。 3、重要核心元器保证质量性能，机组相关的空开和交流接触器参考品牌：ABB、施耐德、西门子等； 4、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text{V} \pm 10\%$，频率：$50\text{Hz} \pm 2\text{Hz}$； 5、机房专用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6、机房专用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要求应用高效率的涡旋式压缩机，压缩机必须位于室内机； 7、空调必须配置电子膨胀阀，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 8、★室内风机：EC 风机采用大风量高效后倾	台	2	

		离心直联风机，不接受皮带驱动方式风机，并提供相关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9、机房专用空调的加热性能：具备 PTC 电子再热器，具有温度保护功能，不得采用不锈钢式电加热； 10、要求空调机组采用高效节能的可拆卸式电极式加湿系统，加湿速度快，加湿效率高。加湿系统对水质不敏感，加湿系统部易积垢，不接受红外加湿方式； 11、具有 7 吋 LCD 大屏幕全触摸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500 条； 12、★每台机组配置漏水绳，实时监测漏水情况，探知到漏水发生，提供空调机组实物照片证明； 13、机组应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14、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以进行统一控制管理。控制功能包括：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轮巡：定时切换备份机组；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达到节能的目的；避免竞争运行：避免同一机房内多台空调机同时运行在相反的运行状态，达到节能的目的； 15、由于室内场地有限，要求室内空调机组要求 100%全正面维护，可以靠装、并装； 16、★为保证所投机组产品性能稳定可靠，须提供所投机组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RAA			
--	--	---	--	--	--

		产品认证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2	精密空调 (传输机房 环境空调)	1、上前送风精密空调机组，制冷量$\geq 12.5\text{KW}$，显冷量$\geq 11\text{kw}$，标准风量$\geq 3400\text{m}^3/\text{h}$； 2、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text{V} \pm 10\%$；频率：$50\text{Hz} \pm 2\text{Hz}$。 3、所有空调机组需采用 R410A 制冷剂。 4、投标产品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产品，适应机房在不同时期的负载变化，应能动态调节精密空调输出制冷量，确保数据中心节能、可靠。 5、室内空调机组要求 100% 全正面维护。 6、为了降低回风风阻，机组应设计三面回风，即正面和左右两侧回风。 7、精密空调具备相序保护功能，来电自启动和延时启动功能；特别适合小型机房、无人值守机房的应用。 8、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 9、室内风机：为保证良好的制冷效果，空调应有较大的送风量。 10 为了实现机房基础设施集中管控，所投空调设备需具备智能接口，与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无缝衔接，实时展示运行状态	台	1	
3	空调室外机冷媒管	国标紫铜管；精密空调专用直管，现场焊接。含铜弯头、直接。	m	120	
4	空调室外机电源线	ZRVVR-5*2.5mm ² 、ZRVVR-2*2.5mm ²	m	120	
5	制冷剂	R410A	桶	3	
6	空调减震处理	现场实施	组	3	
7	5P 空调柜机	5P 空调柜机	台	1	

		循环风量：2050m ³ /h； 电辅加热：电辅加热； 制热量：13810W； 适用面积：54-80； 电辅加热功率：3500W； 制冷量：12110W； 除湿量：0kg/h；			
8	安装辅材	进出水、弯头、氧气、乙炔、氮气、保温棉等	组	4	
5.2	新风系统				
1	智能新风机	1、全新风引入，净化室内空气，有效维持室内正压； 2、输入电压 220V, 频率 50Hz； 3、柜式机型, 风量≥1200m ³ /h 可选，安装维护方便简洁； 4、高、中、低三档风速可调，可根据机房不同需求任意调节送风量； 5、标配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满足标准机房洁净度的要求； 6、★新风机具有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功能，并配置数据软件，投标时提供软件著作权； 7、★新风机配置 LC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 PM2.5 浓度和甲醛浓度数据, 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8、★具有智能远程通信功能，投标时提供软件著作权； 9、新风机对外连接采用软管结构； 10、★新风机需具备消毒功能，配置消毒紫外灯，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项	2	

		11、★支持联网管控功能，配置 RS-485 标准通信接口，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	智能新风机	1、全新风引入，净化室内空气，有效维持室内正压； 2、输入电压 220V, 频率 50Hz； 3、柜式机型, 风量 $\geq 600\text{m}^3/\text{h}$ 可选，安装维护方便简洁； 4、高、中、低三档风速可调，可根据机房不同需求任意调节送风量； 5、标配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满足标准机房洁净度的要求； 6、新风机具有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功能，并配置数据软件； 7、新风机配置 LC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 PM2.5 浓度和甲醛浓度数据； 8、具有远程智能控制功能平台； 9、新风机对外连接采用软管结构； 10、新风机需具备消毒功能，配置消毒紫外线灯； 11、支持联网管控功能，配置 RS-485 标准通信接口；	项	2	
3	防火阀	优质，与消防系统联动	项	4	
4	软接风管	铝箔材质，尺寸定制	项	4	
5	防雨百叶风口（带防虫网）	白色，带防虫网		4	
三、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含	1、智能导航配线架采用独立包装的满配六类 LED 智能导航模块，通过 LED 显示便于识别模块的	个	116	

	模块)	安装和维护系统，节省更多的时间，并能通过红灯和绿灯的不同区分线路的故障，兼容 T568A/B 线序；其中空配线架具有抽取式功能易于从配线架前端装卸维护，表面为金属粉末涂层，保护配线架不被腐蚀和刮伤，配备后理线支架，以保证线缆弯曲半径和减少端接点应力。 2、面板塑料材质：PBT 工程塑料、PC 聚碳酸酯、ABS 工程塑料。 3、特点 1：配线架模块带 LED 指示功能，可以根据 LED 不同的颜色判定面板内模块、配线架模块和交换机的链接状况；后期维护时也可以直接根据 LED 不同颜色判定故障所在位置； 4、金属件经静电喷涂处理，防腐性能好 5、前端具有标示系统，方便管理和维护 6、尾部带理线架，提供牢固稳定的走线空间，可适用各种安装环境 7、可卡接 Cat.6 标准型信息模块，可轻松安装或拆卸，可调配性强，方便管理维护			
2	理线架	1、理线架采用优质冷轧板冲压成型，静电粉末喷塑, 标准依照 19"机架标准, 适用于配线架、跳线架及设备跳线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线缆管理。设计简洁，对于各种线缆提供灵活，有效和安全的理线架，使布线系统整洁美观。符合 19"机架标准，配带有机柜配套螺丝，易于安装操作。 2、理线器整体材质：钢架+黑色喷塑 3、安装高度：1U 4、安装方式：机柜螺丝安装 5、使用温度：-40~70℃ 湿度：85%（温度 85℃±3℃）	个	116	
3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通过 ANSI/TIA/EIA 568C.2 250MHZ 带宽测试要求	箱	50	

		2. 提供线缆长度标记，减少浪费 3. 具有十字 PE 骨架，保证传输性能 4. 电气性能： 直流电阻 $\leq 7.5 \Omega / 100\text{m}$ 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绝缘电阻 $\geq 5000\text{M} \Omega / \text{km}$ 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5\%$ 工作电容 $\leq 5.6\text{nF} / 100\text{m}$ 5. 物理性能： 电缆对数 4 对 导体材料 无氧圆铜（纯度 99.99%） 线规 23AWG 0.57mm 电缆外径 6.1mm 绝缘材料 HDPE（实心聚烯烃） 最小弯曲半径 10 倍电缆外径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6. ★投标时提供 UL 认证证书、UL 连接点测试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双口信息面板	1. 安装面板外形美观大方，使用便捷，结构可靠，适合多类型模块安装。面板要求采用后嵌入式面框设计，表面无螺丝孔，外型美观。面板表面带嵌入式图表及标签位置，可识别数据和语音端口，并配有防尘滑门用以保护模块、遮蔽灰尘和污物进入。背面使用交叉加强筋使面部安装后更平整，且具有防误插装置。 可以垂直或者 45 度安装信息模块，带防尘盖，带电话、电脑标记，带有透明标识系统，要求标识条为翻转结构，以方便更换标识条，面板要求与标准 RJ45 模块插座配套，可安装各类符合 FCC 标准的模块；有单口、双口和四口可供选择，以方便在高密度的不同环境下的灵活选择； 颜色：乳白色，抗老化，永不变色。	个	8	

		2. 面板类型：86*86mm 型。 3. 面板端口数：双口。 4. 阻燃：达到 UL 94V-0 等级。			
5	桥架	镀锌桥架，300*100*1.2（±0.12）	米	200	
四、	动力监控系统				
	4.1 配电检测				
1	精密配电监测软件	配电柜主路和支路数据、状态监测接口协议软件，采用配电监测模块或配电屏	台	2	
2	UPS 监控软件	UPS 数据和工作状态监测接口软件	台	2	
3	精密空调监控软件	精密空调数据和工作状态监测接口软件	台	6	
	4.2 电池监测				
1	电池监控管理主机	1、电池监控主机主要负责收集电池采集模块群组通过有线方式上报的电池参数信息，计算电池组和单体电池的电池剩余时间，将电池组的运行状况进行展示、存储、统计、分析，并通过网络接口上报至电池集中监控管理软件或监控服务器。 2、含电池监测系统所需安装辅材。 3、要求每台 UPS 主机下挂的蓄电池处于同一套（组）电池监控设备的管辖范围。 4、★单节 12V 电池极柱温度采集偏差（0℃-50℃环境下，温度误差不超过 0.8℃）、内阻（12V 电池内阻精度偏差不得超过 0.68%）、电压（12V 电池电压精度偏差不得超过 0.36%）。投标时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台	1	
2	12V 单节采	1、监测每节蓄电池的内阻、电压、温度, 每	个	184	

	样模块	节电池配置一个采样模块。 2、含连接线束及贴片。			
3	整组电流采样模块	1、整组电流采样。	个	4	
4	电池巡检仪监测软件	1、电池管理系统数据和状态监测接口软件。	台	1	
	4.3 环境监控				
1	温湿度采集器	机房环境的高精度数字式温湿度传感器， -45℃~+125℃的精度在±0.5℃，±5%RH，Modbus RTU 通讯,抗干扰性强，稳定可靠，OLED 显示, 双 RJ45 接口，首尾串接，支持 2 路干接点采集。	个	8	
2	温湿度监测软件	温湿度模块数据监测接口软件	个	8	
3	漏水控制器	检测漏水状态，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通过采集器输出一个继电器报警信号，灵敏度可调，报警干接点输出，DC12V 供电，支持蜂鸣器告警	个	6	
4	漏水感应线	与漏液控制器搭配使用，线长 10 米	条	6	
5	漏水报警监测软件	漏水报警监测接口软件	个	6	
6	烟雾传感器	红外光电传感器、断电复位、防尘防虫抗白光、金属屏蔽罩，抗射频干扰	个	4	
7	消防报警监测软件	消防报警监测接口软件	个	4	
	4.4 门禁监控系统				
1	ID 感应卡	ID 感应卡	个	20	
2	双门控制器	1、双门控制器；采用 32 位 ARM 处理器、RTOS 操作系统； 2、支持 7 组输入（火警×1、门磁×2、开门	台	2	

		按钮×2、辅助输入×2）、4组输出（电锁×2、报警×2）； 3、提供1个RS485接口；支持两个门单向或一个门的双向刷卡，支持多种开门模式； 4、支持安全脱机工作，不需连接电脑也能正常工作； 5、支持多种告警，可分别设置是否启用：门开超时、非法闯入、胁迫进入、违反反潜回规则等。支持告警联动：火警告警、门开超时、暴力入侵告警、互锁告警等。			
3	人脸识别一体机	1、人脸识别+指纹识别+IC读卡+密码	个	4	
4	200万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1/2.8英寸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2.8mm/4mm/6mm定焦镜头可选； 3、1颗红外补光，30m有效红外距离； 4、照度：彩色：0.0004Lux（AGC ON @F1.8）、黑白：0.0002Lux（AGC ON @F1.8）； 5、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2MP@25fps（P制）； 6、支持智能分析：奔跑、徘徊、人群聚集、人数统计、视频诊断、双绊线、停车、物品丢失、物品遗留、虚焦检测、音频异常、值岗检测； 7、支持音频1入1出，报警2入1出，1路RS485、RTC、支持TF卡，最大支持256G、硬复位； 8、在白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白名单中的IP地址才允许访问设备，白名单中最多可添加48个IP地址；在黑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黑名单中的IP地址才不允许访问设备，黑名单中最多可添加48个IP地址；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人脸抓拍：支持年龄、性别、口罩、胡	个	4	

		子、眼镜、人脸属性可信度等属性叠加； 11、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16 张、8 张； 12、可对监视画面中的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抓拍模式为全抓模式、高质量模式、用户自定义模式，可对尺寸不小于 12 像素的人脸进行抓拍，抓拍图片大小不小于 128×128； 13、GB28181，GAT1400 与 P2P 互斥不能同时开启； 14、DC12V±25%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5、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5	硬盘录像机	1、支持最大 10 路高清 IPC 网络视频接入； 2、带宽：接入带宽 80Mbps；转发带宽 80Mbps； 3、支持驳接 Onvif 协议网络前端； 4、支持 GB/T28181、GA/T1400 协议对接平台； 5、支持一键添加不同网段、不同品牌的前端摄像机，支持插入 USB 设备自动弹窗提示； 6、支持最大 1 路 6MP/3 路 1080P/10 路 4CIF 同时预览； 7、支持 1/2/3/4/6/8/9/10 画面预览； 8、支持 1 个 HDMI/1 个 VGA 视频输出（同源），HDMI 最高分辨率 1080P； 9、支持自适应 H.265/H.264 压缩标准； 10、支持 VGA 输出分辨率自适应； 11、支持预览画面自由拖动； 12、支持自定义预览快速切换； 13、支持录像转码功能：通过 web 界面进行录像下载时，可将高分辨率的录像转码为低分辨率的录像； 14、支持 2 个硬盘接口，单块最大 10TB； 15、支持 S.M.A.R.T 智能磁盘监测技术及运	台	2	

		维； 16、支持坏道检测功能； 17、录像与回放性能： 18、支持最大 1 路 6MP/3 路 1080P/10 路 4CIF 同步回放，1/16 到 512 倍速； 19、功率≤10W；			
6	硬盘	企业级 6T	块	2	
7	视频系统管理软件	视频系统管理接口软件	个	4	
	4.5 监控中心				
1	一体化监控主机	1、模块化机房配置监控一体机，供配电、UPS、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门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立即通过 E-mail、声光告警和短信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告知运维人员，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 2、软件系统应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B/S 或 C/S 架构，必须支持 Web 方式进行远程配置，配置内容包，括设备接入、北向协议等； 3、★必须具备 2 路自适应双网卡工作模式，支持多址设定和网络容错设置。投标时提供实物照片和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 4、★为了保证微模块的统一规划、管理、调试，监控系统须与微模块同一品牌。 5、监控系统应具有监控功能： （1）支持市电三相线电压，三相相电压，三相电流，频率，三相有功、无功、视在功率，电量等检测，并显示曲线图；显示精度应符合国标的要求； （2）支持 UPS 主输入电压、电流、频率，UPS 旁路输入电压、电流、频率，UPS 输出电压、电流、	台	2	

		频率，电池电压、充放电电流、后备时间并显示曲线图； （3）支持配电柜的主路、支路的电压、电流、电能、开关状态、负载率等检测，并支持配电拓扑图，详细显示各开关状态和电流信息。 （4）支持空调回送风情况、运行状况，空调各部件（如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 （5）温湿度系统：监控模块机柜内温湿度情况，在温度异常情况下，系统联动应急风扇或机柜门散热。 （6）烟感系统：监测烟雾状态，异常时进行紧急消防联动 （7）水浸系统：水浸绳可围绕空调及水管底部，检测到漏水后输出报警信号 （8）门禁控制系统，可实现查看每个门人员的进出情况和门开关，各种非正常状态报警等；			
2	监控系统软件	1、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 PUE、CLF、PLF、ALF 等计算公式，实时统计分析计算值，并可通过图、表形式展示和数据导出； 2、★告警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阈值和告警条件，当有故障或参数异常，系统会实时告警；告警级别默认分为 4 级，可支持 7 个级别设置；告警内容包含事件的告警开始时间、告警结束时间、告警设备、告警内容、确认人等信息；在设备详情页中自动高亮显示告警测点；用户自定义设置告警推送方式、推送人员、推送规则，投标时提供界面截图加盖公章证明。 3、支持历史数据、事件记录灵活选择时间、等级、状态等条件展示和导出数据；支持事件记录统计分析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并通过曲线、图表等方式直观展现；	套	1	

		4、支持监测数据实时存储，默认存储周期5min，存储周期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周期； 5、监控系统须提供灵活的联动控制功能，联动控制逻辑可编辑。可提供直观方便的联动配置工具，快捷配置联动预案；可查询联动预案的历史执行情况。 6、监控系统须提供实时数据计算处理功能。可通过配置表达式计算功能，转换或合并多个监控点数据，生成新的监控点。 7、支持对入库资产进行维修、续保登记记录；支持设备维保到期提醒功能；支持对维保记录进行多种条件查询。 8、支持微模块 IT 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信息（如资产名称、供应商、使用人等）填写入库，支持 EXCEL 模板批量入库资产，支持对已入库资产信息的修改。支持按照资产不同信息属性筛选排列所有资产并导出。 9、支持将资产库中 IT 设备手动上架到机柜指定位置和对当前在架 IT 设备手动下架到资产库，并支持对 IT 资产上、下架记录和生命周期的查询。 10、支持对微模块 IT 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统计分析，并通过图形方式展示机房资产上、下架情况；支持通过 IT 设备故障率分析，提供对设备供应商的评估。 11、支持对微模块 IT 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创建盘点计划，可对在库资产进行盘点。审计资产在库情况，并支持对所有资产进行多种条件查询及导出。 12、★为了保证模块化机房基础设施的信息安全，微模块所使用的综合监控系统必须具备多种安全设计，WEB 漏洞扫描及应用系统渗透均通过			
--	--	--	--	--	--

		安全测试（投标时提供综合监控系统软件检测报告，报告中检测结果为通过） 13、★动环监测软件可在网络的任何位置通过浏览器进行实时访问，为满足多人同时在线运维，要求具备 10 个以上客户端同时访问（投标时提供综合监控系统软件检测报告，报告中体现 10 人以上客户端同时在线）			
3	TCP-MODBUS 协议接口软件	1、支持授权平台通过配置第三方协议接口访问微模块监控系统。	套	1	
4	手机 APP 接口软件	1、支持通过手机专用 android/IOS APP 访问实现微模块监控系统。 2、★手机 APP 支持支持巡检签到，实现移动管理，投标时提供手机 APP 截图的运维签到界面。	套	1	
5	内置 4G 短信模块	内置卡，LTE 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模块	个	1	
6	触摸屏	1、10 寸触摸屏、自带处理器，linux 操作系统 2、1280*800 分辨率 网络接口通讯，主要实现监控设备的实时信息展示，告警展示。	个	2	
7	声光报警器	全红色塑料壳，装在冷通道前门右上方	个	2	
8	PoE 交换机	1、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4 千兆光口，支持 802.3af/at 智能 POE 智能 POE，POE 功率 370W； 2、交换容量$\geq$256Gbps，包转发能力$\geq$40Mpps， 3、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4、支持 EAPS、ERPS 环网保护协议； 5、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动态路由； 6、支持 Ingress 和 Egress ACL，支持匹配 L2、L3、L4 和 IP 五元组，进行复制、转发、丢弃	台	2	

		7、支持 Hash 同源同宿负载均衡，保证流量输出的会话完整性 8、支持 ZTP 零接触配置开通（Zero Touch Provisioning） 9、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9	二次就位	卸货，二次搬运，就位。	项	1	
10	安装调试	1、机柜，冷通道，动环，精密空调联调。 2、确保各子系统融合时工作稳定可靠。	项	1	
11	外界连接的管、线、槽口用专用防火泥封堵	外界连接的管、线、槽口用专用防火泥封堵	项	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1名为中标候选人。
3	评审程序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分别与单个供应商按照投标签到先后的磋商次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对磋商的承诺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如供应商未参加二轮报价，或放弃二轮报价的权利，则其首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总分排名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4	有效投标不足3家处理	经评审当有效竞争家数不足3家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本项目流标。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
5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供应商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6	询标要求	询标方式：填写询标函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向投标供应商询标。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7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供应商的监督下，由 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或采购人代表 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8	废标条款 (重大偏差)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证书扫描件或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未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如有授权）。 3、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质量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②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采购提出意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建议。
10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其一即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混装等法定情形。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2	审查核对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人员证书、社保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提交资料要求
2	资格 格 审 查 标 准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扫描件
		投标函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评审以扫描件为准。	盖章符合要求
		供应商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网页截图或提供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进口产品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提供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承诺书
注： 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2、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凡符合本节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投标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 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交资料要求
3.1.1	形式 评审	授权委托书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盖章符合要求
3.1.2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 情况	采购数量、付款响应、供货期响应、 免费保修期响应、投标有效期响应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注： 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2、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分：100 分 其中：技术部分 65 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35 分。	/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投标供应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1) 评分细则（技术资信部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30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每有 1 项加★的重要核心参数不满足扣 2 分；超过 10 条加★的重要核心参数不满足，此项分值为 0 分。 注：①核心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依照参数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扣分。 ②核心参数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偏离表或承诺为准。
2	★技术参数正偏离	2	投标产品的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每有 1 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能够切实提升产品使用性能的正偏离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 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彩页为依据。 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且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产品彩页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注：未提供正偏离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能力	4 分	每配备一个智能化或电气或电子或机电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人员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 2022 年 1 月后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非★参	8	(1)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非★技术参数完全响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数供货承诺		的承诺书，得 8 分。 承诺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供货验收时如产品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供应商必须在 2 周内重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否则将按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时间延误损失，原供货货物不再退还。 （2）若供应商未提供非★技术参数完全响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书，评标委员会将对该供应商的非★技术参数进行评审。非★技术参数完全响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得 8 分。每有 1 项非★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以 8 分为基准分向下扣 1 分，扣完为止 例：有 10 项非★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扣 6 分，本评审项得 2 分。 注：1、承诺书格式自拟，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提供承诺书的，本评审项最高得分为 8 分；未提供承诺书的，本评审项最高得为 6 分。
5	业绩	4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智能化或机房等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所投标段预算价的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或发票） 供应商投标时编制业绩汇总一览表，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业绩资料不全或未提供资料均不得分。 供应商对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虚假资料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处罚。
6	供货安装方案及管理体系	13 分	1、供货方案是否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具有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置以及明晰的职能分工；具有科学、合理的供货协调措施。0~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明确、科学、合理。0~4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风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明确、科学、合理，有应急事件处理及救援预案。0~4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1、服务响应：供应商承诺4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服务的得2分；承诺时间为24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2、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保修期要求的基础上，全体货物每增加1年免费保修期，得2分，此项满分2分。年限以投标函为准（针对单项货物的承诺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4分。
注：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2、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评分细则（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5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分值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5%）×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3）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折算后价格，供评标委员会核验。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折算政策的投标供应商需要在报价时将折算后的报价在报价表中体现并注明折算后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算其折算价格。 （4）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算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值，并非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投标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

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实质性参数、规格偏离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2）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

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供应商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供应商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评标办法相关政策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购【2018】75号）

在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购【2018】75号）文件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合格规定时，采购人可以在评审现场提出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现场实施。

注：本次采购项目中，如招标项目（或其中的某一标段）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变更为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招标项目（或其中的某一标段）不再适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根据变更后的采购方式适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核心产品”的规定不再适用，变更方式后的评标评审活动中“核心产品”评审项均予以通过。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须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写）：

合同总价款（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税金、劳保基金等其他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④）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

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软件提供 3 年的免费升级及数据服务。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

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淮南师范学院（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120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采购人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 4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中标人在收到款项后当日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供货时间延误。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于不符合验收规定的货物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及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要进行赔偿。复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价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 如在验收时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其货物直至符合参数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时间延误，同时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处罚。**

同时采购人为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将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业主有权利取消合

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退还采购人所支付的所有合同金额，如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依法进行赔偿。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接受供货的情况除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未完成供货安装，每天按合同中标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非★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承诺书的单位，供货时如有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必须在 2 周内重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如 2 周内不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则按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时间延误，原提供货物不再退还。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认可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采购人，保障供应商在供货期及免费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后，及时退还保证金（无息）。

5. 乙方应提供保修承诺书，如不履行保修义务处以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罚款。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 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标包号：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制造商	品牌
1								
2								
3								
	合计							

关于无需预付款的说明

淮南师范学院：

我单位为项目_____的中标供应商。我单位无需预付款即可满足供货需求，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满足贵方需求的所有设备（产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

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中小企业产品（货物）投标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四、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标段号	
4	投标供应商名称	
5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6	供货安装期	
7	质量保证期	
8	备注	
...		

注：表中投标报价即为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货币单位：元）

1	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列明计价单位)	合价	备注
2					
3					
4					
5					
6					
7					
8					
9					
10	运输（至目的地或现场）、装卸费用				
11	施工及安装				
12	保险费用				
13	其他费用（如有，供应商可自行补充列明）				
14	投标价格				
供应商报价若超出项目（标段）最高限价，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时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尺寸(包括使用板材厚度、材质等)	品牌/商标	制造商及产地	备注 (技术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标题内容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约束条件。

2、我方愿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支付方式，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内各项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XXX_____元（小写_____XXX_____元），供货期为_____XX_____日历天，免费保修期（同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_____XXX_____个月（响应条款），质量达到_____XX_____。我方保证提供的全体货物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另外增加_____XXX_____年（得分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合同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XX_____日历天；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XX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我方投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中的权利义务要求，不提出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不对我方的义务予以任何削弱。

9、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10、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12、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即代表我方已经完全理解并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中的全部内容，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问题和异议均已在本次招标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函递交后我方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任何疑问和异议。

13、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4、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此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标段号，单个标段项目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供应商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

1-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如有）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

注意对照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及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在投标时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初步评审自评一览表

评审环节	评审项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位置
资格审查标准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函		
	供应商信誉要求		
	进口产品		
形式评审	授权委托书		
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权利义务		

注：评审项和评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为准。

综合得分自评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得分	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分依据所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30			
2	★技术参数正偏离	2			
3	非★参数供货承诺	8			
4	项目实施能力	4			
5	业绩	4			
6	售后和质保服务	4			
7	供货安装方案及管理体系	13			
	总分	65			

注：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说明：表格中的评审项及对应分值以评标办法中内容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依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投标单位自评分一览表”，此表格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

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投标单位自评分一览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对其综合得分分值的评定，标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分有误的质疑和投诉。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我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处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及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件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3.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

业绩 2：.....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依次对下列条款的响应情况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方式可以选择表格、数字或者文字承诺等。

- 1、采购数量响应：
- 2、付款响应：
- 3、供货期响应：
- 4、质保期响应：
- 5、投标有效期响应：
-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八、★技术参数正偏离

（提供参数正偏离的证明材料）

九、非★技术参数供货承诺

（格式自拟，可参考如下格式）

供货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全部投标产品的非★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供货时如产品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我公司无条件更换货物，并且在 2 周内重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如我公司 2 周内不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视同我公司虚假应标。我公司认可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时间延误损失及其他一切违约处罚，原供货货物采购人不再退还。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十、售后和质保服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一、供货安装方案及管理体系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二、项目实施能力

.....

.....

十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4、保证企业、法人代表、企业联系人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供应商须知”1.4.3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 1、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
-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 3、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合同签署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要求完成合同签署，并将签订后的一份纸质合同移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因此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的行为，并认可和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上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货物中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企业郑重承诺，在对本项目的投标货物中，无任何进口产品，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我方投标。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轮报价表即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最终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元）：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服务期	
其他说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二轮报价表即最终报价表>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磋商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